

关于 2020 年呼图壁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呼图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吕宗念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呼图壁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力量，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地方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277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较2019年决算数下降11.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2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较2019年决算数增长0.15%（税收收入完成39287万元，较2019年决算数下降5.03%，非税收入完成60973万元，较2019年决算数增长3.8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3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较2019年决算数下降38.9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较2019年决算数下降15.44%。

2.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2020年，地方财政支出完成3370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下同）的100%，较2019年决算数增长3.05%，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26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19年决算数增长7.67%，其中：

-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②公共安全支出32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③教育支出45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④科学技术支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⑦医疗卫生支出 1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⑧节能环保支出 7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⑨城乡社区支出 19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⑩农林水支出 36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⑪交通运输支出 3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⑫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⑮住房保障支出 24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⑯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⑱其他支出 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⑲债务付息支出 3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⑳债务发行费支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4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19 年决算数下降 8.40%，其中：

- 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②城乡社区事务 51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③其他支出 11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④债务付息支出 5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⑤债务发行费支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⑥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6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22%，其中：

- 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万元；
- ②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 万元；
- ③调出资金 35 万元。

3.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1) 财政总收入为 361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671 万元（本级公共预算收入 1002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66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473 万元、调入资金 420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12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3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181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3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2 万元（本级收入 1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

(2) 财政总支出为 353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159 万元（本级支出 2526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5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4089 万元（本级支出 842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76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2 万元（本级支出 87 万元、调出资

金 35 万元)。

(3) 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结转 84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7923 万元),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8435 万元, 净结余为零。

(二) 预算执行效果

1. 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拨付防控资金 7100 万元, 全面落实八项监测预警机制。争取抗疫国债资金 24000 万元, 全面提升全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硬件水平。采取预付医疗基金周转金和紧急拨付资金方式保障解决救治资金。建立资金拨付无缝对接应急机制, 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 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2. 集中财力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作用, 确保维护稳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公共安全支出 32147 万元, 夯实维护稳定的基层基础, 保障总目标落实,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安排资金 6560 万元, 全力做好维稳和基层组织经费保障, 全力保障“访惠聚”驻村工作和“民族团结一家亲”“两个全覆盖”活动经费, 进一步夯实基层维护稳定的基础。安排资金 418 万元, 专项用于村级惠民生项目, 进一步巩固了村级组织。安排资金 709 万元, 不断创新民族团结和宗教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领域和睦和谐。

3.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以赴支持打赢脱贫攻

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落实“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713户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安置南疆富余劳动力800人，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就学资助金309万元；全年残疾人事业支出406万元；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村医配备全面完成；投入6900万元，3146户农村“四类人员”住上安居房；投入2200万元，37个村完成安全饮水设施改造提升。“冬季攻势”暨大排查扎实开展，精准施策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区内协作不断深化，投入400万元支援阿克陶县实施扶贫项目。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监管机制，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落实“资金逐笔审核”要求，从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支出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实现财政扶贫资金闭环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基本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评估预警、日常监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风险防控体系，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存量，争取到位债券资金77000万元，化解隐性债务25160万元，盘活经营性资产42180万元，“三保”支出有效保障。加强源头管控，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民间高利借贷等违法行为，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安排生态环保相关支出7062万元，拨付退耕还林项目资金1060万元、退耕还草资金821万元、退牧还草资金111万元、自然生态保护

资金 347 万元。

4.稳步推进深化改革。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严格落实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减税减费 2500 万元。二是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减轻工薪阶层税负。三是现代财税体制建设步入快车道，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现代化财政制度。四是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行中期财政计划制度。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实施地方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五是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绩效工作机制，完善从事前评估到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办法，确保绩效管理贯穿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六是预决算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确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素，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全部公开。

5.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保障水平。始终坚持“民生优先、群众第一”，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以上。一是支持稳定就业。健全多渠道稳就业资金保障机制，有效对冲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1827 万元。二是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支出 45917 万元，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学校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教师工资全面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三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农林水支出

36854 万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产业、人才等全面振兴，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支持做好动物防疫工作。草原生态奖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资金全面落实。**四是**支持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财政卫生健康支出 1300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2.89 万人，参保率 98.38%。县医院门诊病房楼、妇幼保健综合服务中心和 53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建成投用，1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正常运行。**五是**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739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72 万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拨付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030 万元。**六是**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9 万元。**七是**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4363 万元支持棚改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群众居住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的最后一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遇到的困难前所未有，经受的考验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五年来**，落实公共安全经费 14.17 亿元，全力保障总目标落实，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筹集资金 2.61 亿元，全力保障维稳和基层组织经费，支持“访惠聚”驻村工作和“民族团结一家亲”“两个全覆盖”活动开展，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五年来**，发放困难家庭大学生就学资助金 0.23 亿元；特困人员供养及残疾人补贴 0.31 亿元，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

村医配备全面完成；投入 0.69 亿元，3146 户农村“四类人员”住上安居房；投入 0.22 亿元，37 个村完成安全饮水设施改造提升；区内协作不断深化，投入 0.12 亿元支援阿克陶县实施扶贫项目。五年来，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存量，争取到位债券资金 29.9 亿元，化解各类政府债务 33.28 亿元，盘活经营性资产 14.8 亿元，“三保”支出有效保障；加强源头管控，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民间高利借贷等违法行为，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五年来，安排生态环保相关支出 3.7 亿元，拨付 15 万亩退耕还林项目资金 2.5 亿元、30.2 万亩退牧还草项目资金 0.34 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资金 0.25 亿元。五年来，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0.95 亿元，健全多渠道稳就业资金保障机制，有效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实现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五年来，教育支出 24.15 亿元，修建幼儿园 14 所、义务段学校 2 所、高中 1 所，维修改造校舍 25 所，教师工资全面保障；困难家庭学生实现“应助尽助”。五年来，农林水支出 15.99 亿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支出，促进乡村产业、人才等全面振兴，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支持做好动物防疫工作；落实草原生态奖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资金 3.06 亿元；打造美丽乡村样板村 5 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24 个。五年来，卫生健康支出 15.88 亿元。县医院门诊病房楼、妇幼保健综合服务中心和 53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建成投用，1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正常运行。五年来，发放困难群众各类救助补助金 0.96 亿元。城乡

平均低保标准由 2015 年的每人每月 39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500 元；企业职工养老金水平由 2016 年的每人每月 230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2800 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拨付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0.3 亿元。五年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繁荣文化体育事业。五年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6.53 亿元实施项目 101 个，涉及畜牧、水利、城市基础设施、林业、社会发展、卫生等多个领域。投入 7 亿元整合提升老旧小区 30 个，兑付棚改安置补偿 26.12 亿元，建成吉祥花园、如意家园等棚改安置小区 3 个，投入 3.85 亿元实施雀尔沟灾后重建小区等农村安居工程 4632 套，1.5 万农牧民喜迁新居。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不畏艰难、笃定支持、勇于担当的结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多，主要是：财政持续增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新的财源培植力度仍然不够，财政增长点还未有效形成；可供处置的有效资源、资产大幅减少，非税收入增长乏力，实现财政可持续增收的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压力加大；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下大力气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和区、州关于编制 2021 年预算的工作要求，按照区、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提出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力保障“三保”、债务化解和疫情防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保社会稳定、促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基本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事。二是以收定支、提质增效。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强化监督、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管，着重盯紧惠农、惠民及重点项目重点领域资金，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一）财政收入预算安排建议

2021 年收入预算建议安排 248017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513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建议安排 88235 万元，结余结转 8435 万元。

1.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51347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 127769 万元增加 23578 万元，增长 18.45%，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06280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 100260 万元增加 602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建议安排 60680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 39287 万元增加 21393 万元，增长 54.45%；非税收入建议安排 45600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 60973 万元减少 15373 万元，下降 25.21%；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建议安排 45000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 27394 万元增加 17606 万元，增长 64.2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7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 115 万元减少 48 万元，下降 41.74%。

2.上级补助收入建议安排 882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88063 万元、基金 1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3 万元），较 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 1401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139666 万元、基金补助 5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 万元）减少 51939 万元，下降 37.05%（主要是：部分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未提前告知，暂不确定），其中：

(1) 返还性收入 291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建议安排 43592 万元；

(3) 中央提前下达 36671 万元(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 363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89 万元)；

(4) 自治区提前下达 4884 万元(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 48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6 万元)；

(5) 提前告知基金预算 169 万元(中央提前下达基金预算 67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基金预算 102 万元)；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前下达 3 万元(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 结余结转 84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7923 万元)。

(二) 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建议

财政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245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278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30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7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建议安排 192787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 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 12175 万元；
- (3) 教育支出 44363 万元；
- (4) 科学技术支出 185 万元；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6 万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05 万元；
- (7) 卫生健康支出 15420 万元；

- (8) 节能环保支出 1786 万元；
- (9) 城乡社区支出 10429 万元；
- (10) 农林水支出 24588 万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1524 万元；
- (1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25 万元；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5 万元；
-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9 万元；
- (15) 住房保障支出 3502 万元；
-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2 万元；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9 万元；
- (18) 债务付息支出 3705 万元；
- (19) 债务化解 5722 万元。

2.基金预算支出 53092 万元，其中：

- (1)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 506 万元；
- (2) 债务系统内专项债务化解 17300 万元；
- (3) 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 16452 万元；
- (4) 政府支出责任 7961 万元；
- (5) 农发基金 1713 万元；
- (6) 花儿基金 1068 万元；
- (7) 抗疫国债结转支出 7560 万元；
- (8) 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73 万元；
- (9)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49 万元；

(10)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18 万元；

(11)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0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 70 万元，其中：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万元；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7 万元；

(3) 调出资金 20 万元。

(三) 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总收入预算安排建议 248017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513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88235 万元，结余结转 8435 万元。

财政总支出 248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2787 万元，基金 530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0 万元，上解支出 2068 万元。

收支相抵，为平衡预算。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 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迅速下达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直达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等资金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

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规定，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提高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健全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抓好税收征管，严格依法征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杜绝“虚收空转”行为，保证财政收入工作有质量、可持续。坚持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制度，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收入分析监控。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杜绝违规减免、缓缴现象，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

（三）全力支持民生改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把全县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各项惠民工程，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加大投入。推进文化润疆，继续加大文化投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各族群众精神生活，充实各族群众精神世界，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筑牢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

（四）做好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积极向县人大财经委作专题汇报，听取和征求人大常委会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意见建议。建立直达资金台账。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监控特殊管理规定，实现直达资金分配、

拨付、使用全程监控，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严格执行直达资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并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落实信息公开规定。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推动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五）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做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库款调度。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防止“三保”出现问题。

（六）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过紧日子。除疫情防控需要外，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要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要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用途，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疫情防控。

（七）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问责管理办法》和“四个一律”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做好财政承受能力测算，严守债务红线。建立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惩罚机制，不断加大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借债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坚决做到违规零举债。

（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优化预算编制。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九）自觉接受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县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州和县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做好财政收支审计，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审计、直达资金审计和债务审计工作，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监督制度，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用实干实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财政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财政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

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直达资金：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实施方案，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